

#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投反对/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）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向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

（三）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皖新文化广场 4806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克文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皖新传媒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7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**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皖新传媒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7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7 日